

# 學生總隊學生品行審議會設置規範

101年1月6日校隊字第1010000212號函發布

111年10月20日校隊字第1110010131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主管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單位：研究生中隊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審議學生品行，依據本大學辦事細則第十九條，設置學生總隊學生品行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學生品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陳報本會審議：

- (一) 服務學習時數未達標準者。
- (二) 價值型塑表現不佳或觀念嚴重偏差者。
- (三) 平日生活言行紀錄不佳，經要求未改善者。
- (四) 活動參與評核積分未達標準者。
- (五) 幹部領導考核積分未達標準者。
- (六) 學生行為觀測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。
- (七) 身心健康狀態欠佳，致影響教育成效者。
- (八)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教育、幹部教育等重要品行事項。
- (九) 對學生異常行為提報實施綜合質性考核之審議。

前項有關活動參與評核、幹部領導考核、行為觀測評量實施規定及學生異常行為觀察處置原則另訂定之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總隊長兼任，委員廿一至廿七人，副總隊長、各中隊中隊長為當然委員，餘就下列人員遴選擔任：

- (一) 隊職人員若干人。
- (二) 學生實習總隊幹部代表共一人。
- (三) 各中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就陳報之審議事項，得為加強輔導、轉介輔導或移請訓育委員會審議等決議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